**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10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**

**公告**

（2024年第1期）

在国家、省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，涉及到我市10批次不合格食品，现将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静乐县美特好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生姜**

1. 抽检情况

抽样单编号：GBJ23000000750642084ZX

抽样名称：生姜

经抽样检验，静乐县美特好超市2023年10月19日经销的生姜**，**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 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依法处罚情况

1、该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姜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的第二项规定，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并能提供供货商的相关证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，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2、经查，该批次不合格生姜的供货商为太原市万柏林区宏祥蔬菜经销部，该经销部经营地址在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，不属于我局管辖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已将违法线索移送至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**二、静乐县美特好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韭菜**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抽样单编号：GBJ23000000750642086ZX

抽样名称：韭菜

经抽样检验，静乐县美特好超市2023年10月19日经销的韭菜，多菌灵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,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依法处罚情况

1、该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韭菜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的第二项规定，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并能提供供货商的相关证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，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2、经查，该批次不合格韭菜的供货商为太原市万柏林区绿通蔬菜经销部，该经销部经营地址在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，不属于我局管辖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已将违法线索移送至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**三、保德县小韩生鲜超市销售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粗粉条、细粉条**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抽样单编号：DBJ23140900166031503ZX 名称：粗粉条

抽样单编号：DBJ23140900166031504ZX 名称：细粉条

经抽样检验，保德县小韩生鲜超市销售的粗、细粉条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项目均不符合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依法处罚情况

1、保德县小韩生鲜超市销售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粉条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2、经查，该批次不合格粗、细粉条的供货商为马家滩新市场（高文祥），马家滩新市场（高文祥）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粉条的行为涉嫌犯罪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已移送陕西省府谷县公安局处理。

**四、代县铭雁楼饭店使用的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复用餐具**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抽样单编号：DBJ23140900463432620

样品名称：复用餐具（碗）

经抽样检验，代县铭雁楼饭店使用的复用餐具（碗）中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依法处罚情况

代县铭雁楼饭店使用的复用餐具（碗）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（饮）具》标准，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复用饮具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对该饭店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给予警告。

**五、代县眉生饭店使用的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复用饮具**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抽样单编号：DBJ23140900463432622

样品名称：复用饮具（水杯）

经抽样检验，代县眉生饭店使用的复用饮具（水杯）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依法处罚情况

代县眉生饭店使用的复用饮具（水杯）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（饮）具》标准，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复用饮具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对该饭店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给予警告。

**六、原平市西镇聚福祥饭店涉嫌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**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抽样单编号：DBJ23140900166030804

样品名称：餐具（自行消毒）

经抽样检验，原平市西镇聚福祥饭店2023年10月20日使用的餐具（自行消毒）中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依法处罚情况

原平市西镇聚福祥饭店使用的餐具（自行消毒）不符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（自行消毒）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对该饭店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给予警告。

**七、原平市原平根龙饭店涉嫌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碗**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抽样单编号：DBJ23140900166031591

 样品名称：碗（自行消毒）

经抽样检验，原平市原平根龙饭店2023年10月20日使用的碗（自行消毒）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依法处罚情况

原平市原平根龙饭店使用的碗（自行消毒）不符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碗（自行消毒）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对该饭店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给予警告。

1. **原平市原平军伟大肉面店涉嫌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盘子**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抽样单编号：DBJ23140900166031588

 样品名称：盘子（自行消毒）

经抽样检验，原平市原平军伟大肉面店2023年10月20日使用的盘子（自行消毒）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依法处罚情况

原平市原平军伟大肉面店使用的盘子（自行消毒）不符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盘子（自行消毒）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对该面店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给予警告。

1. **原平市原平刘家饭店涉嫌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碗**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抽样单编号：DBJ23140900166031589

样品名称：碗（自行消毒）

经抽样检验，原平市原平刘家饭店2023年10月20日使用的碗（自行消毒）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依法处罚情况

原平市原平刘家饭店使用的碗（自行消毒）不符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碗（自行消毒）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对该饭店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给予警告。

1. **原平市原平食香阁铁锅焖面馆涉嫌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盘子**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抽样单编号：DBJ23140900166031590

 样品名称：盘子（自行消毒）

经抽样检验，原平市原平食香阁铁锅焖面馆2023年10月20日使用的盘子（自行消毒）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依法处罚情况

原平市原平食香阁铁锅焖面馆使用的盘子（自行消毒）不符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盘子（自行消毒）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对该面馆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给予警告。